

证券代码：920533

证券简称：骏创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5

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25 年，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制定的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股东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认真执行股东会的各项决议，高效推动董事会各项决议的实施，持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障公司科学决策、规范运作。现将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5 年总体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 69,767.24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7.5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636.04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8.9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64.12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34.63%。

二、2025 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回顾

（一）本年度董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11 次董事会，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审议内容
1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5 年 2 月 10 日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2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21 日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独立

			<p>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关于独立董事 2024 年度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批准报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关于 2025 年度以自有资金理财的议案》《关于 2025 年度拟开展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产品业务的议案》《关于制定<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3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27 日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4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5 年 6 月 13 日	《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5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5 年 7 月 7 日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6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5 年 7 月 24 日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7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5 年 8 月 23 日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8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5 年 8 月 28 日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9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5 年 10 月 28 日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10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5 年 11 月 18 日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
11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5 年 12 月 12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

			案》《关于与激励对象签署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	--	--

（二）本年度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6 次会议，具体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审议内容
1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20 日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26 日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3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2025 年 8 月 22 日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4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2025 年 8 月 27 日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5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2025 年 10 月 27 日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6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2025 年 11 月 18 日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

（三）本年度董事会召集股东会会议情况

2025 年，董事会共召集召开 1 次年度股东会、2 次临时股东会。董事会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认真落实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2025 年内股东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获得通过，股东会决议得到有效执行。

（四）内部治理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北

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鉴于此，公司对《公司章程》中原涉及监事会的相关条款进行了相应的修订；为确保配套治理制度的适用性，对内部治理制度进行了相应修订，本次修订涵盖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防范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累积投票实施细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及保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细则》《内部审计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市值管理制度》；同时，公司新制定并审议通过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制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信息披露暂缓豁免管理制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内部审计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11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同意聘任李亮先生为公司内审部负责人，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强化合规意识，提高治理水平。公司内控制度均依法有效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切实保障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五）信息披露工作情况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严守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公平的披露原则，不断完善信息披露内控与内幕信息管控机制，规范完成各项定期或临时披露，从严落实临时公告应披尽披要求，强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合规培训，持续提升披露质量，杜绝违规披露情形，切实保障投资者知情权与合法权益。

（六）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以线下互动、专线电话、电子信箱等多种渠道强化与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交流和沟通。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规定，尊重股东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耐心为投资者答疑解惑；合理、妥善地安排机构投资者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调研等；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主要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生产经营状况、未来发展战略的基础上，策划、安排和组织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三、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考核及薪酬情况

（一）考核依据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并经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2025 年度，公司根据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及确定其薪酬数额。

（二）考核结果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对于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的董事，按其岗位对应的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执行，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报酬；独立董事采取固定独立董事津贴，税前金额为每月 6,500.00 元人民币，除此以外不再另行发放薪酬。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工资、绩效奖金构成。其基本工资结合其教育背景、从业经验、工作年限、岗位责任、行业薪酬水平等固定指标给定，逐月发放。绩效奖金以年度经营目标为考核基础，根据每年实现效益情况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工作业绩完成情况核定。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均已按照规定支付。

四、2026年度董事会工作计划

2026年，公司董事会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持续加强董事会建设，进一步提升战略引领力、科学决策力和风险防范力，重点工作如下：

1、在战略规划管理方面，董事会将紧紧围绕公司战略目标，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科学高效决策重大事项，推动公司生产经营各项工作顺利开展。从全体股东利益出发，认真贯彻落实股东会决议，确保经营管理工作稳步有序开展，为全面实现公司年度经营目标提供有力的支持与保障。

2、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方面，董事会将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贯彻落实股东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履职，不断完善相关规章制度，优化治理架构，提升规范化运作水平。同时加强内控制度建设，不断完善风险防范机制，保障公司健康、稳定和可持续发展。

3、在信息披露管理方面，董事会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持续保证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和完整，确保公司运作的规范与透明。加强内部信息管控，完善信息管理制度，做好未公开信息的保密工作，坚决防止内幕交易，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4、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董事会将通过投资者电话、电子邮件、现场调研、举办业绩说明会等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形成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董事会还将高度重视投资者回报，在综合考虑公司发展阶段与长远利益的基础上制定科学合理的利润分配政策，积极通过现金分红等方式回报股东，努力实现公司价值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3日